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家訴字第96號

原告 王姿云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張志偉律師

被告 周 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「姓名欄」之「周 誠」更正為「周誠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紘飴